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0日开市时起停牌,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重组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目前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1、目前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截止目前,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

评估、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都在有序进行中，相关文件正在准备之中。

2、延期复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5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5月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等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方进行持续的沟通、完善。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三、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积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将于2015年7月8日开市时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各方、中介机构等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